

台灣電力工會研商重大勞資議題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台電台北南區營業處會議室

主席：吳理事長有彬

紀錄：劉慧玲

出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一、經濟部擬修正「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第 5 條、第 25 條、第 25 條之 1」，除第 5 條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尚須討論凝聚共識外，第 25 條係增訂派用人員曾任義務役年資，由政府依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，且依規定併計退休年資者，該年資之退離給與，應扣減其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之退休金差額後核給；第 25 條之 1 則增訂派用人員具個人專戶制公教年資，得併計該年資以成就退休條件，但不核給退休給與，以及該年資無論有無結清，均無須受年資合併計算之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。

二、113 年績效獎金已於 3 月底審議完畢，除台水尚需補充說明外，台電、台糖、中油皆順利達標 2.4 個月獎金。截至今 (5/2) 日，公司尚未收到經濟部績效獎金來函。依據去年發放作業經驗，各單位人資已預先上機作業，董事會亦通過授權董事長本於權責核定，待經濟部核定績效獎金公文送達，即可加快辦理結發；至考成部分，需由國發會複核後報請行政院統一發布，研判今年發布時程應會延宕。

三、領班加給及兼任司機津貼計入工資法制化案，公司敗訴率 99%，加上立委關切，國營司原規劃簽陳部長核示，後因美國關稅議題，經濟部因應國際情勢發展及國內產業衝擊，本案將延至下半年再觀察適當時機提出。

四、經濟部今(5/2)日上午已收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薪公文，待經濟部函請各事業陳報調薪計畫，人資處將以平均調幅 3.3%之勞資共識報請董事會通過後，陳報經濟部核定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議題一：經濟部擬參照勞基法（第 54 條第 2 項）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第 5 條規定，「明訂僱用人員屆齡退休日得由勞資雙方協商，每次協商至多延後 1 年，屆滿得重新協商」，是否有當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僱用人員仍維持 1 年 2 退機制，並以該機制為延後屆齡退休日基準。

二、協商以 1 次為限，至多延後 2 年。

三、考量公司屆退制度衡平性，派用人員延退案，請勞資雙方共同向上級機關爭取。

參、散會